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653/00-01號文件

檔號：CB1/PL/CI

工商事務委員會 向立法會提交的報告

目的

本報告旨在匯報工商事務委員會在2000至2001年度立法會會期的工作，並會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77(14)條的規定，於2001年7月4日立法會會議席上提交議員省覽。

事務委員會

2. 立法會藉於1998年7月8日通過及在2000年12月20日修訂的一項決議案，成立工商事務委員會，負責監察及研究與貿易及工業有關的政府政策及大眾關注的事項。由2000年7月1日起，工商局的英文名稱“Trade and Industry Bureau”改為“Commerce and Industry Bureau”，以反映該政策局亦已接手負責香港商業發展的一般政策。為了使事務委員會的名稱及職權範圍與其對應的政策局相符，事務委員會的中、英文名稱已分別改為“工商事務委員會”及“Panel on Commerce and Industry”。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則擴大至包括“商業、工業、推廣工商服務業、創新科技、保護知識產權及促進外來投資的事宜”。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於**附錄I**。

3. 事務委員會由12名委員組成。丁午壽議員及許長青議員分別獲選為事務委員會正副主席。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II**。

主要工作

保護知識產權

4. 事務委員會曾詳細研究《2000年知識產權(雜項修訂)條例》(下稱“修訂條例”)自2001年4月1日生效後，對社會造成的影響。修訂條例於2000年6月獲立法會通過，旨在修訂《版權條例》的條文，其中包括加強對業務過程中進行盜版行為的刑事責任。然而，修訂條例的實施引起了社會上的廣泛關注和討論，特別是關乎複印報章上的文章，以及在企業及學校使用該等文章的問題。事務委員會察悉，商界的主要關注在於害怕受到刑事檢控，而且又沒有方便的機制可供其取得所需授權，因此阻礙了企業內的資訊傳播。

5. 自政府宣布有意提出立法修訂，作為暫時安排，在若干版權作品的範圍內，暫停實施修訂條例對《版權條例》中的主要刑事責任條文作出的修訂後，事務委員會曾舉行數次特別會議，研究該項建議的影響。事務委員會共接獲21份意見書，而代表版權業、商界、教育界及其他關注組織的15個團體亦曾出席事務委員會的會議，就擬議法例發表意見。在事務委員會的建議下，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了一個小組委員會，詳細研究《2001年版權(暫停實施修訂)條例草案》擬稿。

6. 事務委員會就修訂條例的實施情況進行商議時，察悉到中小型企業在遵守有關法例方面遇到特別困難，因為市場上的電腦程式供不應求，以致程式售價顯著調高，使中小型企業的經營成本上漲。事務委員會邀請政府當局向委員簡報政府在促進工商界應用資訊科技方面的政策，以及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為幫助中小企使用軟件而採取的措施。政府當局亦曾就平行進口電腦軟件自由化的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該項建議旨在增加市場上的競爭及提供更多產品以供選擇，藉此減輕中小型企業的財政負擔。

7. 當局亦曾就《版權特許機構註冊規例》諮詢事務委員會。該規例旨在於《版權條例》之下，訂立版權特許機構自願註冊制度。部分委員雖然支持訂立註冊制度，但對於自願安排卻有所保留，並促請政府當局考慮引入強制性註冊制度的可能性，以方便版權作品使用者與有關的特許機構接觸。然而，政府當局仍然認為，由於版權是一項私人產權，因此應容許版權特許機構自行選擇是否參加政府的註冊制度。

與科技有關行業的基建支援及商業發展

8. 當局曾就香港工業邨公司、香港工業科技中心公司及臨時香港科學園有限公司的合併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由於該項建議會把3類相關的服務撥歸一間公司管理，以及為業界提供一站式服務，委員對該建議予以支持。事務委員會亦支持政府加快白石角科學園第1c期的建造工程，以應付本地及外國的科技公司對香港科學園內辦公地方日趨殷切的需求。委員促請政府當局採取適當的緩解措施，以減輕建造工程對環境造成的影響。

9. 事務委員會在檢討創新及科技基金的進展時，察悉並關注到該基金接獲的申請的質素有下降趨勢。為了將有限的資源集中地運用在本港佔優勢的研究範圍，政府已計劃引進一套徵求申請項目的安排。事務委員會曾詳細研究為徵求適當項目而採用的準則、獲創新及科技基金資助的項目商品化的情況、制訂評估獲資助項目成效的準則及有關機構的財政問責性和紀律。委員歡迎政府當局作出承諾，定期向事務委員會提交有關評估獲資助項目成效的報告。

10. 關於為資助企業推行科技開發項目及研究發展活動而成立的應用研究基金的最新發展，部分委員關注到，該基金的投資項目可能過度分散，使有限的資源未能重點投放於發展個別科技範疇上，以致

無法達到推動科研發展的目標。事務委員會察悉，當局已委聘基金管理公司按照市場的運作模式管理該基金，而基金亦投資在資訊科技、電子及通訊等本港熟悉及佔有優勢的範疇的科技項目。當局必須先行對整體投資組合進行全面分析，方可評估應用研究基金的成效。應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同意提交季度報告，以助委員瞭解應用研究基金的進展。

11. 事務委員會曾應政府當局的諮詢，討論當局為促進採用電子數據聯通(下稱“電子聯通”)服務，辦理貨物艙單和應課稅品許可證申領所提出的立法建議，以及政府在貿易通專營權於2003年年底屆滿後，就政府電子聯通服務作出的未來安排。委員支持政府當局的計劃，贊同在電子聯通服務業引入競爭，使消費者受惠。

支援中小型企業

12. 事務委員會歡迎當局成立中小型企業委員會(下稱“中小企委員會”)。該委員會已於2000年12月15日開始運作，以便依照行政長官在其《施政報告》中提出的建議，就支援中小型企業的整體策略進行研究，務求為中小型企業創造最有利的營商環境。中小企委員會成立了5個工作小組，包括財務及融資、營商環境、人力資源、科技應用及市場拓展等工作小組，專責探討中小型企業在該等範疇所遇到的困難，以期在2001年6月前向行政長官提出解決方案及可行建議。

13. 鑒於香港有超過30萬間從事各行各業的中小型企業，事務委員會委員促請中小企委員會向有關的機構及團體進行更廣泛的諮詢，務求能夠充分考慮不同行業的中小型企業所面對的獨有問題，以及所需的支援。事務委員會又促請中小企委員會盡快向行政長官提交報告，以便可推行適時而有效的措施，支援中小型企業。

支援製造業

14. 考慮到製造業於過去數十年在香港經濟中擔當的重要角色，事務委員會促請政府當局為該行業提供更多支援，藉此加強業界在市場上的競爭力，以及增加低技術工人在業內的就業機會。政府當局重申會致力在各個範疇向工業界提供協助，包括創造更佳的營商環境、發展基礎設施、提升技術、發展人力資源及拓展市場。透過僱員再培訓局和職業訓練局等機構及學徒訓練計劃提供的各項培訓課程，低技術工人已獲協助轉投其他行業。

為在內地營商的本港商人提供協助

15. 鑒於有不少本港商人在內地營商，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關注到，當局有否向這些商人提供充分的協助，使他們得以發展其業務及克服所遇到的困難。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保證，工業貿易署會繼續加強接觸不同的行業，並透過不同途徑將經貿資訊發放給港商。然而，政府不宜介入私人的商業糾紛。不過，事務委員會促請政府當局向內地

有關當局反映港商在內地遇到的困難，並研究可如何提供適當的協助。

促進本港的投資

16. 根據香港政府駐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下稱“經貿辦事處”)的主管所作的簡報，事務委員會察悉，經貿辦事處正努力擴闊其接觸面和聯絡網，並致力在國際間為香港建立一個先進的貿易及服務中心的形象，以迎接中國即將加入世界貿易組織所帶來的商機及挑戰。經貿辦事處亦已致力向其所屬司法管轄區的商界簡介香港在亞洲金融風暴後經濟強力反彈的情況。

17. 事務委員會亦察悉，新成立的投資推廣署已推行多個項目，包括於2001年5月主辦財富全球論壇，以加強香港作為營商地方的形象及吸引海外投資。

18. 為提高香港作為區內卓越服務中心的地位，事務委員會尤其關注到需要在香港增設會議展覽設施，因為此舉不但可以為商界提供更多選擇，而且亦會增加競爭，從而有助減低同類型設施的收費。政府當局表示，機場管理局現正研究在機場北面商業區發展一個展覽場地設施的建議。雖然有關各方對新增設施的選址意見分歧，但對於增建設施可促進本港旅遊業及商業發展這一點並無異議。就此方面，委員已促請政府當局積極把香港推廣成為貿易展覽之都，並不時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的發展。

19. 在今個會期內，事務委員會亦曾與政府當局多次交換意見，討論的事項包括開放食米管制方案的進展、向母碟製造商發出特許的建議，以及《2000年知識產權(雜項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及《化學武器(公約)條例草案》所載的其他立法建議。

20. 事務委員會在2000年10月至2001年6月期間共舉行了14次會議。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1年6月27日

**立法會
工商事務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監察及研究與商業、工業、推廣工商服務業、創新科技、保護知識產權及促進外來投資事宜有關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
2. 就上述政策事宜交換及發表意見。
3. 在上述政策範圍內的重要立法或財務建議正式提交立法會或財務委員會前，先行聽取有關的簡介，並提出對該等建議的意見。
4. 按事務委員會認為需要的程度，監察及研究由事務委員會委員或內務委員會建議其處理的上述政策事宜。
5. 按照《議事規則》的規定向立法會或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立法會
工商事務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丁午壽議員, JP
副主席	許長青議員
委員	呂明華議員, JP 吳亮星議員 吳清輝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JP 張文光議員 陳鑑林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單仲偕議員 蔡素玉議員 胡經昌議員, BBS (總數：12名議員)
秘書	林葉慕菲女士
日期	2001年3月1日